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2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16日（星期一）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7年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A栋2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蓝继晓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10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5,1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844%。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5,1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84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章顺文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9、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5,12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5,12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5,12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0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5,12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0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5,12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5,12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5,12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0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5,12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5,12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于挺堃律师、胡燕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